

河南2009年10月自学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E6_B2_B3_E5_8D_972009_c67_646375.htm

一、为严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纪律，确保国家考试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以下简称自学考试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二、参加自学考试的应考者（以下简称应考者），负责、从事和参与自学考试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自学考试工作人员），应遵守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自学考试的管理规章。对其违纪舞弊行为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均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。三、违反自学考试纪律的行为尚不够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，分别给予自学考试纪律处理和党纪、政纪处分。自学考试违规考生的处理分为：单科成绩作废、各科成绩作废、延迟毕业一至三年。四、应考者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，有关单科成绩作废：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（三）考试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（五）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（六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（七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卡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（八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（九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五、

应考者在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当次考试各科成绩作废，延迟毕业一年：（一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（夹带）参加考试的；（二）携带通讯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；（三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（四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；（六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；（七）在答案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（八）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案或者草稿纸的；（九）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（十）其他舞弊行为。六、应考者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当次考试各科成绩作废，延迟毕业三年：（一）考场喧哗取闹，有意撕毁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扰乱考场秩序的；（二）应考者请人替考或为他人代考的；（三）相互交换试卷，将他人答案改成自己答案或将自己答案改为他人的；（四）伪造自学考试证件及证明材料的；（五）当次考试有两科以上（含两科）有第四、五条所列行为的。关注更多政策动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